



国际法委员会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

7月4日至8月12日，日内瓦

保护大气层

指南草案 3、4、5、6 和 7 的标题和案文，以及序言段起草委员会
2016 年 6 月 7 日、8 日和 9 日暂时通过

.....

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，

.....

指南草案 3

保护大气层的义务

各国义务保护大气层，履行应尽义务，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采取适当措施，防止、减少或控制大气层污染和大气层退化。

指南草案 4

环境影响评估

对于在本国管辖或控制下拟议的活动，凡可能对大气层造成大气层污染或退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，各国均有义务确保进行环境影响评估。



指南草案 5

可持续利用大气层

1. 考虑到大气层是一种吸纳能力有限的自然资源，应以可持续的方式加以利用。
2. 可持续利用大气层包括需要兼顾经济发展和大气层保护。

指南草案 6

公平合理利用大气层

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大气层，同时考虑到今世后代的利益。

指南草案 7

有意大规模修改大气层

应审慎和谨慎地开展旨在有意大规模改变大气层的活动，并遵守任何适用的国际法规则。

指南草案 8 [5]¹

国际合作

¹ 本条指南草案经过重新编号。其标题和案文由委员会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(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七十届会议，补编第 10 号》(A/70/10)，第 53 段)。